

以案释法

保证合同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类型，两者在多个方面存在显著差异，直接影响到债权人的追索权和保证人的法律责任。在提供保证时，各方当事人应当充分了解这些差异，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选择。

□本报记者 张洁 张韶华

案情简介

李强（化名）与赵大（化名）系朋友关系。经赵大介绍，李强向某公司理财项目投资5万元。后李强欲提取投资款，但因该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实现。其后，赵大向李强出具“借条”一份，明确载明“因李强投资某公司理财项目的资金至今未收回，公司承诺于2022年6月份前返还李强资金5万元，如到期返还不了，由赵大全额返还”，并在借条的“承诺人”处签字捺印。

“借条”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，该公司未返还资金。李强多次催要，赵大返还李强2.3万元，剩余2.7万元，迟迟未返还，李强诉至法院，要求赵大返还案涉款项2.7万元。

赵大辩称，案涉2.3万元，是因李强需资金周转，由其本人单独借给李强，

跟投资款项无关，之所以出具上述“借条”，是出于好意，维护李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双方构成一般保证合同关系，李强应先向某公司主张还款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赵大向李强出具“借条”，系对投资款出现不能兑付情况的担保，具有保证担保的目的，故李强与赵大之间系保证合同关系。案涉“借条”中“如到期返还不了，由赵大全额返还”的表述应认定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且双方在“借条”中未明确约定保证期间，履行期限届满后，李强多次催要案涉款项，未超出保证期间及保证债务诉讼时效期间，故李强主张赵大承担返还案涉款项，具备事实和法律依据。经法院调解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：赵大支付李强投资款项2.4万元。

法官说法

一般保证，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，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或者无力偿还债务时，才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连带责任保证，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，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未偿还债务时，债权人即可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。前者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，后者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。本案的争议焦点即为，“到期返还不了，由赵大全额返还”属于一般保证还是连带责任保证。

寿光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，从文义解释的角度分析，“返还不了”在日常语义及交易习惯中，通常理解为“到期没有完成返还行为”这一事实状态，而非“客观上永远还不起”，它更接近于事实描述，而非能力判断。其含义与“不履行”“未偿还”高度接近，而与“不能履行”“无力偿还”存在本质区别。

从司法解释的指引分析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》第二十五条将“不履行”“未偿还”作为连带责任保证的典型表述。本案中“返还不了”与上述表述功能等同，均指向“债务到期而未获清偿”这一条件成就时，保证人即承担连带责任。

从保证人的意思表示分析。赵大作

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单独向李强出具“借条”并承诺保障其投资权益，应当预见某公司“返还不了”所引发的法律后果——即李强可直接向其主张权利。

结合日常语义、交易习惯及当事人意思表示，“到期返还不了”更多强调的是“到期未返还”这一事实状态，并不具有“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”的意思表示，故认定为连带责任保证更为妥当。

法官提醒，债权人、债务人或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中应明确“三应当”：应当明确约定保证方式，借款合同中直接写明“一般保证”或者“连带责任保证”，避免使用“返还不了”“还不上”“无力还”等易产生歧义的模糊用语。应当明确约定保证期间，债权人可要求在保证合同或借款合同中明确写明“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XX年”等表明具体期限的条款，避免适用6个月的法定短期间。同时，在主债务到期后，务必以可留存证据的方式（书面函件、微信文字、诉讼等）向保证人主张权利，证明已在保证期间内行使权利。应当审慎审查签字内容，保证人在签字前应充分理解自身将承担的法律风险，切勿因情面或疏忽在不明内容的合同或借条上签字。

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差异大 各方当事人要分清

婚后父母全款买房 登记在夫妻名下 离婚时如何分割？

在离婚纠纷中，房产分割往往是双方争议最大、矛盾最集中的问题，尤其是当房产涉及一方父母在婚后全款出资购买、却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的情形。

案情概览

王某与孙某某于2022年在奎文区登记结婚，婚后育有一子。2024年，孙某某父母全额出资购买房屋一套，精装修交付，房屋登记在王某与孙某某二人名下，产权登记为“共同共有”。后双方因感情不和诉至法院，王某主张该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，要求分得50%折价款；孙某某则主张房屋系其父母家庭财产，并非对夫妻双方的赠与，要求另案处理。经评估，该房屋市场价值为180.18万元。

法院裁判

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：第一，房屋购买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；第二，孙某某父母虽全额出资，但将房屋登记于夫妻双方名下，孙某某未能证明其父母明确约定只赠与己方，因此认定是对夫妻二人的赠与。据此，该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。

法院同时指出，房屋虽为夫妻共同财产，但分割时并非一律“对半开”。本案中，考虑双方婚龄不长、收入水平相当、孙某某父母全额出资且对房屋的购买及装修贡献较大等因素，最终判决王某享有30%份额，孙某某享有70%份额，由取得房屋一方方向另一方支付相应折价款。

律师说法

山东大韵律师事务所仪芳如律师认为：婚后一方父母全额出资购房，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的，原则上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在确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前提下，分割比例并非机械适用各50%。法院在判决时会综合考量出资来源及贡献大小，还有离婚过错等因素。对于一方父母出资贡献显著较大的情形，法院可在合理范围内向该方倾斜，以体现公平原则。

对出资方父母的建议：如出资目的在于资助己方子女购房而非赠与夫妻双方，建议在出资时与子女及其配偶签订书面协议，明确约定出资性质、赠与对象及房产归属，必要时可办理公证。

对夫妻双方的建议：婚姻期间接受父母大额资助购置不动产的，应就财产归属进行清晰约定。一旦感情破裂进入诉讼，应提前做好银行转账记录、购房合同、产权证书等证据材料。



仪芳如，山东大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潍坊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委员会委员，执业10年，专注房地产纠纷、婚姻家庭领域法律实务，擅长处理复杂工程款案件、离婚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案件。

有请律师



扫码入群
分享您的案例
以案说法
传递公平正义

